

金錢服務經營者違反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被判罪成

一間持有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公司因未能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條例》)所訂明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今日(一月十八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被判罰款 126,000 元。

海關人員在一次合規視察中，發現該公司沒有就二〇一五年五月至六月期間進行的兩項滙款交易記錄滙款人的身分，以及沒有就二〇一五年五月至十月期間進行的十項滙款交易記錄滙款人的地址。

香港海關提醒各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必須遵守於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條例》所訂明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如有違反，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款一百萬元及監禁七年。